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52号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重庆）（项目编码：2412-500116-04-01-10832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在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设计飞灰处置能力5万吨/年（150吨/日），年产氯化钠1.15万吨、氯化钾0.5万吨。项目通过拆除现有检修车间、调整改造现有螯合飞灰暂存库，并利用部分预留用地，新建1座飞灰资源化处理车间和1座危化品库房，在飞灰水洗中试车间外新建1个容积30立方米盐酸储罐，将螯合飞灰暂存库约1247平方米面积改作无害化处理后的飞灰暂存区。飞灰资源化处理车间内设低温热降解处理系统、三级逆流水洗系统、洗灰水深度处理系统、MVR蒸发结

晶分盐系统、飞灰输送和贮存系统、产品暂存区等。项目回收的产品应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接收企业回用要求，各类产品应声明生产来源和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质风险，同时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要求后可作为产品外售，不得用于食品、农业等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领域。项目总投资 1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6 万元。

拟建项目是《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布局的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飞灰低温热降解炉废气经“布袋除尘+三级喷淋洗涤+催化氧化脱一氧化碳+SCR 脱硝+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一、二级喷淋液为稀硫酸和高锰酸钾水溶液，三级喷淋液为硫化钠水溶液。飞灰低温热降解炉废气经处理，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氨、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

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分析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碱液喷淋处理，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29米高排气筒排放。飞灰三级逆流水洗系统采用“垃圾焚烧烟气碳酸化+药剂协同处置飞灰重金属”技术，将处理后的垃圾焚烧烟气引入密闭曝气水洗池后再通过管道输送酸碱洗涤塔处理后返回垃圾焚烧烟气排气筒排放。原灰仓、进料仓、中间灰仓设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飞灰吨袋机械拆袋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以上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29米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设置酸雾吸收器。

新建飞灰资源化处理车间外设置30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已有和规划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蒸发结晶分盐系统MVR蒸发冷凝水回用于三级逆流水洗系统、软水制备系统和盐酸储罐废气处理，低温热降解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回用于三级逆流水洗系统，新增车辆清洗废水、其他废气处理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分析化验室废水

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约 9 立方米/天，经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系统。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和专管设置，生产设备、浓水池等建构物主要采用地上式结构；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新建飞灰资源化处理车间及车间内设置的有效容积 330 立方米事故池、碳酸钠和硫酸钠配药池，危化品库房和盐酸储罐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强化对现有重点防渗区的维护管理；对垃圾焚烧主厂房现有螯合飞灰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与裙脚防渗改造。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无害化处理后的飞灰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要求，即二噁英类含量低于 50 纳克-毒性当量/千克，浸出液中重金属浓度低于《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可溶性氯含量不超过2%(以不高于1%为宜)后,作建筑材料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飞灰再生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监测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

项目新增洗灰水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脱重污泥和废过滤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除尘布袋、脱硝废催化剂、脱一氧化碳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废飞灰吨袋、分析化验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合计约133.47吨/年,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树脂、空压制氮系统产生的废分子筛、一般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合计7.295吨/年,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

厂区现有1个面积15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

全规范和要求；厂区已建有效容积 1500 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设置有雨污切换阀，雨水排放口设有视频监控。飞灰资源化处理车间设置有效容积 330 立方米事故池和收集沟，盐酸储罐设置围堰。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废水处理站出水口和雨水排放口定期监测铬、铅、砷、汞、镉等重点重金属；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0.49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增加 0.1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553 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